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3/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7 October 2017**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8 November 2017**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2)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3)  | Dr Hon Helena WONG    | (Written reply)               |
| (4)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5)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6)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7)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Wilson OR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Jeffrey LAM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4)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5) | Hon CHAN Chun-ying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Amendments to the proxy instruments of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 # (1)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稱「條例」) 2017年最新修訂建議，就每名人士持有委任代表文書設有上限，如建築物不多於20個單位，每名委任代表可持有1名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如建築物屬多於20個單位，則每名人士不應持有多於業主人數的5%或100名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兩者以其較少為準)，現時不少工商廈及住宅單位由公司名義持有，業主會填寫公司授權書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條例》最新修訂建議，業主使用公司授權書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是否相等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書；如是，每名人士持有公司授權書的上限是否同樣受到限制；如否，是否容許每名人士持有公司授權書的上限多於修訂建議上限；會否令委任代表文書的修訂建議出現漏洞；及
- (二) 當局如何應對上述漏洞；會否於修訂建議加入每名人士持有公司授權書的上限條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tatistics on private recreational leases

### # (2)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2013年，審計署曾進行《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報告指有需要修訂續租的標準，而政府帳目委員會也促請民政事務局在契約續期時，須確保承租人沒有抵觸契約條件、設置不帶歧視性的會員政策及符合行政會議要求的設施開放時間，讓公眾可享用設施。民政事務局表示已於2014年年中成立一個跨部分的政策範疇，會檢討香港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並會交代檢討結果。本人想了解該檢討結果的進度和過去及未來遞交至立法會民政事務局工作時間表。另外，想想進一步了解目前按「類型」、「契約年期」、「18區區議會分佈」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分佈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康樂類型劃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數目；

	契約數目	土地面積
私人體育會所		
制服團體		
社福機構		
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		
公務員團體		

#### (二) 按契約年期劃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數目；

	契約數目	土地面積
15年		
21年		
其他(請註明)		

#### (三) 按18區區議會分佈，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數目；

	契約數目	土地面積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 初稿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總面積		

- (四) 2016至2017年財政年度，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地價、地租和差餉資料；及
- (五) 2016至2017年財政年度，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會員人數及每年進場次數？

# 初稿

## Inclusion of new drugs into the Drug Formulary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r the Samaritan Fund safety net

### # (3)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審計署第六十七號報告書中第五章是探討醫院管理局的藥物管理，報告提及部份醫院從未提出申請將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及繼續把合適的新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審計署也留意到，公立醫院及診所在2015-16年度曾使用的45種已註冊的非藥物名冊藥物，其中有些雖有恆常需求，但都未獲申請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現時，醫管局在處理新藥物列入藥物名冊申請時，需要由醫管局聯網下的其中一間醫院的臨床醫生向所屬醫院的醫院藥事委員會(DTC)提出申請，當藥事委員會批准後，會交給醫管局的藥物建議委員會(DAC)批准，批准之後，又再交回給各間醫院的臨床醫生再向所屬醫院的藥事委員會提交申請，由各自的委員會再決定是否批准在所屬醫院使用該藥物，於是造成了申請程序繁複、延誤引入新藥至各醫院的時間；及某種藥物在一間醫院可以使用，但在另一間醫院卻不能使用的情況，最終導致有些病人未能使用新藥物，影響病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審計署發表報告後，各醫院申請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數字分別為何；
- (二) 為適時及加快擴大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種類，醫管局會否將新藥審批由一年一次增加至一年兩至三次？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有否其他方法達至此目標；
- (三) 會否將2015-2016年度45種已註冊但已於在公立醫院及診所使用的非藥物名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以致病人於不同政府醫院也公平獲得處方；
- (四) 可否精簡程序，令到藥物建議委員會批准列入藥物名冊的新藥可直接引入至各聯網的醫院？若然，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五) 於2016-17年度已獲藥物建議委員會(DAC)批准列入藥物名冊的藥物當中，現時於各個醫管局聯網下的醫院藥事委員會(DTC)批准所屬醫院正在使用的藥物，分別有多少種？當中未獲醫院藥事委員會(DTC)批准所屬醫院使用藥物之原因為何？醫管局會否考慮每年公布各醫院使用藥物建議委員會(DAC)批准列入藥物名冊的藥物之數字；及
- (六) 最近三年，醫管局各個聯網每年的藥物預算及支出分別為何？

# 初稿

## Health risks of Bisphenol A in thermal paper

# (4)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熱感紙應用於收據、機票、彩票及處方藥箋上，部分熱感紙上塗有一層含有雙酚A的顯色劑的有害化學物質。有專家認為長時間接觸上述單據，可能會令身體攝取過量雙酚A，干擾體內的內分泌，甚至誘發乳癌、卵巢癌等癌症，對健康構成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台灣、日本等地已禁止使用含有雙酚A的熱感紙，歐盟亦宣布將在2020年限制熱感紙內雙酚A的含量不得高於每公斤200毫克，當局會否制定有關標準，保障市民的健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所發出的單據是否含有雙酚A；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定期抽驗市面上的熱感紙內雙酚A的含量，並公開有關結果作業界參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提供誘因鼓勵業界採用不含雙酚A的顯色劑製作熱感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何措施增加市民對雙酚A的認識，以及減少從事經常接觸熱感紙行業的人士避免接觸含雙酚A的熱感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 # (5)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2015年底所通過的《巴黎協議》，各國同意把全球平均氣溫的升幅控制在不多於工業化前攝氏2度。因此，世界各國未來不論在低碳、可持續發展或抵禦氣候變化的項目，均需大量資金投入，亦為綠色金融的發展帶來發展潛力。而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了將會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6年5月，金融發展局發表了《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的研究報告，自上述報告發布至今，當局有否就金融發展局所提建議作出具體的跟進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繼續鼓勵公營機構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除了已公佈的香港機場管理局外，未來兩年會否有其他發行綠色債券的計劃；如有，債券會涉及哪些機構和推出的時間表為可；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計劃為綠色金融產品及項目建立完善的準則，包括為綠色項目訂立明確的定義適用範圍、制訂清晰的資訊披露要求，以及設立標準評估機制；以避免本質上不環保的機構和項目藉此「漂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為發展綠色金融訂立推廣和人才培育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vision of sufficient resources to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 # (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三座製作大樓已使用近四十年，大樓日久失修、設施不敷應用，其廣播大廈及電視大廈在惡劣天氣期間更出現嚴重滲水問題影響日常運作，急需提升及改善配套，包括興建新廣播大樓；去年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公開要求當局重提興建新大樓撥款，當局早前研究將軍澳地皮為港台與政府化驗所聯用大樓，據報導已終止，而並新大樓計劃由乙級降至丙級工程，未有施工時間表；港台現有拍攝廠房分散和供不應求，空間嚴重不足，而自接手數碼電視廣播頻道後節目製作量大增，新增節目製作人手不足；就為港台提供充足硬件配套、人力及財務資源，以長遠提供優質的公共廣播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將港台新大樓計劃由乙級降至丙級工程的原因為何，當局對港台興建新大樓或聯用大樓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對港台的發展制定長遠規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港台要兼顧數碼廣播的服務，需處理額外的三條電視頻道，政府可否告知過去五年香港電台員工的工作量增幅，包括額外增加的節目總數量、播出時間(以小時計)，當中所涉的製作節目所需工作時數及員工數目為何；
- (四) 政府表示已增加逾1.8億元額外開支，人手增加約200人，當局可否告知開支及人手增加是撥予節目製作或技術及工程，請詳細列出該些資源何時撥予港台、支援哪些部門及相關項目；及
- (五) 鑒於港台所需的硬件配套及人力資源問題迫在眉睫，政府可否告知，若在三年內無法落實港台興建大樓的具體方案，將採取哪些臨時措施以協作港台運作及製作節目？

# 初稿

## Fraudulent use of stolen identities as loan referees

### # (7)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市民在不知情況下疑遭人盜用其個人資料，用作貸款諮詢人。結果，該無辜市民同一時間被47間財務公司電話催促還款，當中更有恐嚇短訊，事主向警方及私隱專員公署求助被拒，令他及家人終日惶恐不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出現上述無辜、不涉自身貸款市民，同時間被47間財務公司追數原委；
- (二) 有熟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律師指出，財務公司有責任確認，諮詢人知情及同意其資料被用作借貸申請。私隱專員公署有否評估涉案多間財務公司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 (三) 警方及私隱專員公署拒絕受理受害人投訴原因為何？可否向受害人建議哪個政府部門或政策局尋求援助？會否檢討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堵塞現行執法漏洞，避免有無辜市民被蒙在鼓裡，在不情願不自覺情況下，變作借貸諮詢人？

# 初稿

## Support for women

### # (8)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政府對本港孕婦的支援並不足夠，令孕婦所獲得的支援落後於國際及鄰近地區。同時，香港的哺乳設施配套亦不足夠，故當局需要加強對本港婦女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公立醫院為孕婦提供唐氏綜合症普查的(i)方法 (例如T21驗血、抽羊胎水...)、(ii)每年提供名額的數量、(iii)每年輪候人數及(iv)輪候時間為何？請以表列的形式，分別詳細列出；
- (二) 當局決定孕婦適合採用T21驗血或是抽羊胎水的因素為何；
- (三) T21驗血檢查技術的成本費用(每個計算)為何？全年預算費用為何；
- (四) 當局未來會否考慮以T21驗血檢查取代抽羊胎水檢查唐氏綜合症；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提供T21驗血檢查及輔助生育服務的公立醫院數目為何？每年輪候時間、名額及每次收費為何；
- (六) 近年香港女性因遲婚的關係而推遲生育，政府對這類有意生育的婦女有何輔助服務；當中(i)服務的輪候時間、(ii)每年輪候人數、(iii)使用服務的年齡分布及(iv)目前已花費的開支為何；
- (七) 當局會否提供中央冷凍卵子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近年初生嬰兒獲母乳餵哺的數目為何；
- (九) 現時全港政府部門、康文署轄下的文康設施(例如：運動場、圖書館等)、公眾街市等，設有哺乳室及育嬰室的數目及比例為何；

# 初稿

- (十) 政府會否立法或有指引要求新落成的場所加設獨立的哺乳室及育嬰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一) 政府如何鼓勵或推動私人商業樓宇及公共場所(例如：港鐵站、商場等)增設哺乳室及育嬰室？

# 初稿

## Eligibility for the Green Form Subsidized Home Ownership Pilot Scheme

### # (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施政報告增加綠置居的供應，可供綠表申請者認購。現時，住滿最少三年的公屋租戶或經核實符合資格並會在大概一年內獲編配單位的公屋申請者才符合綠表資格。本人收到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市民反映，指現行綠表申請者的定義令他們遲遲不能認購綠置居，並擔心政府將公屋用地全面改為綠置居，會進一步推遲他們的上樓時間；而一旦他們於若干年後仍然未獲配屋，其入息便有可能超出限額，因而同時喪失認購綠置居和租住公屋的機會。因此，有意見認為現行綠置居的做法對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不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下一期綠置居推出時，預計有多少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符合認購資格，其佔整體輪候冊人數的比例為何；
- (二) 於下一期綠置居推出時，預計有多少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已經輪候超過三年而仍然未符合認購資格，其佔整體輪候冊人數的比例為何；
- (三) 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綠表申請者的定義，容許已經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市民有機會認購綠置居；及
- (四) 政府於發展綠置居時，會否考慮運用部分公營房屋用地以興建租住公屋單位？

# 初稿

## Support for patients of rare diseases and cancer patients

### # (1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目前，全球已知的罕見疾病已超過7,000種。歐美、澳洲、日本、南韓等國家已為「罕見疾病」訂立官方定義及制定相關醫療政策。相反，本港並未就罕見疾病訂立官方定義，亦缺乏相關政策或有系統的支援。同時，香港在應對癌症的措施上未作過重大的檢討，亦較其他治癌先進國家落後，故政府對罕見疾病及癌症患者的支援應作出適當的調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盡快與本地持份者商議，就「罕見疾病」訂立官方定義，及展開相關支援政策的制定，以紓緩罕見疾病患者的困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非傳染性非先前葡萄膜炎 (non-infectious non-anterior uveitis)、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 (Transthyretin Familial Amyloid Polyneuropathy)、皮質基底核退化症 (Corticobasal degeneration)、性染色體血小板減少 (X-linked thrombocytopenia)及法布瑞氏症 (Fabry Disease)是否屬於施政報告所指的不常見疾病；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設立「罕見疾病資料庫」，以分享資料作醫療決策、治療患者及醫學研究之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病人團體曾向上屆政府要求在明年投入服務的香港兒童醫院設立一站式的「罕見疾病中心」，集中處理與罕病有關的篩檢、診斷、治療、復康、研究、培訓等問題。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站式的「罕見疾病中心」；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否優化現有產前檢查服務，例如引進安全的基因及遺傳病測試，並將常見遺傳病的婚前或產前檢查服務普及化，減低初生嬰兒患上遺傳及罕見疾病的機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六) 現時本港首5位的致命癌症為何，以及每種在過去5每年的(i)新增確診個案數目、(ii)死亡人數，以及(iii)死者的年齡分布為何；
- (七) 本港現時不同癌症首次治療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為何；請以表列的形式，分別詳細列出；
- (八) 過去十年，香港引入罕見疾病及癌症有效的新藥物批核速度為何；當局會否設立專項性的「快捷藥物引進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政府會否參照海外做法，由醫管局與藥廠商議，引進不同風險分攤計劃，包括以財務為基礎的風險分攤計劃與以表現為基礎的風險分攤協議，就醫管局購買治療有關藥物的開支設置上限，方便醫管局及患者就藥物費用作出開支預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現時本港為這些特殊患者及其家屬提供支援服務的病人組織數目為何；政府會否加緊與這些病人組織合作，更集中社會資源以支援病患者及其照顧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hygiene conditions of party places

### # (11) 柯創盛議員 (書面答覆)

2017年10月，觀塘一多用途派對場地爆發諾如病毒腸胃炎個案，此案涉及11名成人，10名幼童。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表示，已對該場地進行全面視察，並向該場地負責人建議病毒預防措施。2016年10月，深水埗另一派對場地也曾爆發諾如病毒腸胃炎個案，共涉及11名成人，13名幼童。兩件個案場地相似，病人病徵相同，涉及病人都不在少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營業場所是否持有相關的營業、服務許可；
- (二) 全港類似設於工廈內的派對場地有幾多處；
- (三) 目前有否針對有關派對場地的衛生情況或經營情況的監管，若有，為何；若無，會否考慮設立；及
- (四) 衛生署有否定期巡查有關派對場地的衛生情況？

# 初稿

## Sites identified for housing development

# (12)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據9月底的傳媒報導，發展局局長黃偉綸指政府已找到210幅土地，可用作房屋用途。另外，在上星期五出席港台節目時，又表示近期找到26幅土地。本人想詢問這210幅土地位置、原本的土地用途及土地面積，並用符號標註最近找到的26幅土地？

# 初稿

##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Arrangement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 (13)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三地政府正進行大灣區的規劃工作，而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框架下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協議》，將進一步推展雙方經濟和技術的合作交流。就工商專業界對於《安排》在大灣區未來落實情況的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政府就處理與《安排》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商討和訂立協議、跟進工作和向工商專業界提供各類支援)，涉及人手和財政資源為何；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協議》的簽署和《安排》的進一步深化，政府會否相應增加有關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不少企業反映在內地營商和發展仍然遇到「大門開，小門不開」的難題，工業貿易署在過去五年分別接獲多少宗與《安排》相關的個案，詳細分類(屬於查詢、投訴或是求助性質，涉及的行業詳情等)及政府的跟進措施為何；及
- (三) 今年10月的《施政報告》提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專責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並會獲增撥資源進行與大灣區建設相關的研究和宣傳工作，協助港人港企發掘更多發展機遇」，有關詳情為何；辦公室能循著哪些具體方向，讓香港企業在《安排》的基礎上受惠？

# 初稿

## Statistics on employees and self-employed persons

### # (14)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合約連續受僱於同一位僱主四星期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或以上，即界定為連續性合約(即4-1-18)規定。如未符合該規定，即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四周及/或不是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將稱為非連續性合約僱員或零散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行業分類、以及工作時數(分別為18小時以下、18-29小時、30-39小時、40-44小時、44小時以上)，列出過去3年的：
  1. 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
  2. 非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以及
  3. 自僱人士數字；
  
- (二) 按下列分類，分別列出過去3年曾任職短期(3個月以下合約)、短工時(18小時以下)合約僱員、自僱人士的數字：
  1. 從事行業；
  2. 從事職位；
  3. 家庭照顧者；
  4. 在學人士；
  5. 殘疾人士及/或正領取傷殘津貼者；
  6. 領取綜援住戶；
  7. 居於公屋、租置樓宇、自置物業；
  8. 擁有小學、初中、高中學歷的就業人士
  9. 擁有專上學位的就業人士？

# 初稿

## Regulation of trading of digital tokens

# (15)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

2017年9月5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有關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即“ICO”)發表聲明，闡明個別ICO所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並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國人民銀行等國家機構今年9月4日正式界定代幣發行融資活動，是一種未經批准非法公開融資的行為；摩通行政總裁戴蒙(Jamie Demon) 其後曾公開炮轟比特幣是一個騙局。有否就著代幣融資的合法性和風險屬性進行研究；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證監會只會監管符合「證券」定義的ICO活動，若不屬於此範疇，ICO會由那一個政策局或法定機構進行監管；及
- (三) 比特幣(Bitcoin)價格今年內升幅超過5倍，有否評估虛擬貨幣交易轉趨活躍，對香港傳統金融市場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